

102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整

地點：本局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李組長少珍、許主任委員堂錫

紀錄：劉翠麗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余委員正雄	余正雄	何委員正義	何正義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高委員岱伶	高岱伶
徐委員正隆	請假	陳委員境治	陳境治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郭委員明宗	郭明宗
黃委員博政	請假	葉委員以嵩	請假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蕭委員正光	蕭正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盧倩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局東區業務組：李名玉、陳陸英、蔡麗玉、林桂英、洪美榕
涂 琪、林美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101年第2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前次(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鑑於東區102年第1季預估點值較去年同期低(預估浮動點值為1.0459，預估平均點值為1.0453)，東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持續注意點值變化，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為點值管控所提之需求單，東區業務組同意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研商，在不涉及個資內容情形下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依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履約事宜，本年度將擇期辦理實地查驗履約標的品質，以利驗收。

決定：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預先備妥相關資料備查，本業務組將不定期進行訪查。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102年1月及2月之加成項目差額補報期限，本局同意得延至102年8月31日止，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費用之補報，以免權益受損。

決定：東區業務組提供尚未辦理補報之院所名單交付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本案依一般補報方式申報費用，院所無需提供所有病歷送審。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病歷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以複製本或電子資料送審時，應載明與正本相符，或另行以書面聲明」以符法令規定，請轉知並輔導特約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東區業務組於近期完成「書面聲明」之樣本，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區，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輔導特約院所配合辦理。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102年5月1日起保險對象就醫次數達20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會出現警示訊息，請醫療院所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正確就醫。

決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同意配合辦理。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花東地區牙醫師至社區醫療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102年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對於申復或核減差異大再送複審之案件，以案例方式於審查醫師會議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轉知審查委員，俾提升審查一致性及減少行政作業困擾。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將於下次召開之審查醫師會議討論本案，未來對於審查面已有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強化本業務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使用頻率，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於102年6月底前協助彙集未提供電子郵件之牙醫院所電子郵件，供本業務組醫事檔建檔。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配合於102年6月底前提供渠等牙醫院所電子郵件地址，交由東區業務組辦理醫事檔建檔。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為維護本轄區牙醫醫療品質，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加強管理機制，督促會員務必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結論：花東區審查分會允諾於近期召開之審查醫師會議提案，研議輔導牙醫總額專業醫療品質指標—3.6「13歲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及3.13「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等二項指標之提升，同時應加強管理機制，以維護東區牙醫醫療品質。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50分